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由任力先生主持。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经过讨论，现就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定：

一、关于推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推举任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并负责主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关于收购盛屯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屯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收购盛屯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作价合理，有利于提高公司海外业务的经营效率及综合实力，对上市公司的健康发展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力、刘鹭华、涂连东

2024 年 1 月 18 日